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 于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平安财富中心 8 楼 1-6 室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一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2026) 法意第 0108009 号

致：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受托担任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指派乔一清律师、赵宇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

国浩
律师
重庆
分所
印章

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山村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周忠明主持召开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会作记录，并由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参与现场及网络投票共计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2,1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3%。其中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2,1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

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董事及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73）的内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审议《关于提名骆朝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骆朝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2,1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王致勇

(王致勇)

经办律师(签字):

乔一清

(乔一清)

赵宇暄

(赵宇暄)

2026 年 1 月 8 日

